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仁豪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

01 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2 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03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
04 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05 定，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
06 二審法院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
07 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
08 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及行為人屬性事由暨其他影響
10 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審酌
11 之事項及範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
12 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與犯罪
13 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加重、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實體判
15 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
16 判決之法院，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7 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最
18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參照）

19 四、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
20 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
21 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5月15日）前所為，又本件如
22 附表編號3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雖受刑人僅就量刑部分上
23 訴，惟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援引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24 為量刑基礎予以審酌，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814號判決
25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至46頁），自應認本院仍為「犯罪事
26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或「最後事實審法院」。本院就附表編
27 號1至3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
28 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
29 部分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1月範圍內定
30 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
31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01 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
02 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加
03 重詐欺取財案件，且附表編號1至3之犯罪時間均在112年2月
04 間至同年3月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另參酌受刑人於附表
05 編號1至3所示犯行擔任之分工、各該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受
06 刑人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各該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並賠償之犯後
07 態度，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
08 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
09 刑人於本院函詢時就定應執刑所為「因之前羈押將近6月到
10 現在執行已有1年3月，本人所犯之犯刑已有盡所能賠償達成
11 和暱，並取得被害者原諒，希望定應執行刑能在1年4月，請
12 法官與檢察官能判輕一點，讓刑度再降低」之表示（本院卷
13 第105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8 法官 邱瓊瑩
19 法官 劉兆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謝歲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6日	112年2月22日	112年3月3日至同年月6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754號、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7、20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1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224、27 847、4264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 第3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021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6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1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8日	113年4月19日	113年10月30日
確	法院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號	判決以受刑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021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6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814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12月10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03號 (2)編號1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漏載「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7、201號」，應更正如上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93號	(1)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815號 (2)編號3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漏載「112年度偵字第27847、4264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80號」，應更正如上
		編號1、2曾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7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